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李佳幸 電話:04-7532040

電子信箱: jiash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主基字第10402780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 20日府主基字第1040239823號函」及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 1040101712號函」(共3個電子檔)(0278065A00_ATTCH1.pdf、0278065A00_ATTC H3.tif、02780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 第3點補助交通費疑義案,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第1項:「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,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,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關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」及第2項「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,除前項交通費外,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」,另第5點規定略以: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……,均比照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」;其中關於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,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關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部分,例如參訓人員參加3



··· 線





裝.

487

線

天業務講習,除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參訓人員返回機 關處理,服務機關得另補助其往返交通費外,僅得補助講 習前後之起返程日共2趟交通費,尚不包括補助其中每日來 回計4趟交通費。

三、檢附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、「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0日府主基字第1040239823號函」及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712號函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

含高中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 電015-08-18 交 15:28:25章